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9(1)條，刊登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以下修訂。經修訂條文將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1. 在操守準則第 18.11 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另類交易平台**

**19.1 適用範圍**

本段適用於：

- (a)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或
- (b) 將客戶交易指示轉發至另類交易平台執行

的持牌人或註冊人。

**19.2 釋義**

就本段而言：

- (a) “另類交易平台指引”指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須編製的指引，旨在向另類交易平台的用戶提供有關其交易平台運作的指引。
- (b) “另類交易平台”指由持牌人或註冊人經營的電子系統，在缺乏交易前透明度的情況下進行涉及上市證券或交易所買賣證券的買賣指示的交易／對盤。這種平台包括由內部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設計和開發的系統。
- (c) “認可交易員”是指獲用戶認可向另類交易平台發出買賣指示的人士。為免生疑問，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並非向其另類交易平台發出買賣指示的認可交易員。
- (d) “公司集團”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述者相同。
- (e) “自營買賣指示”指為以下帳戶發出的指示：

- (i)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而以主事人身分進行買賣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帳戶；
- (ii) 本身為與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並以主事人身分進行買賣的任何用戶的帳戶；
- (iii)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或本身為與持牌人或註冊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的任何用戶擁有權益的任何帳戶；或
- (iv)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或本身為與持牌人或註冊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的任何用戶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帳戶。

為免生疑問，利便客戶的買賣指示亦會被視為自營買賣指示。

- (f) “合資格投資者”指：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內“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第(a)至(i)段所描述的人士；或
  - (ii)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a)、(c)、(d)(i)、(d)(iii)或(d)(iv)條所指的人士。
- (g) “用戶”是指向另類交易平台發出買賣指示或在另類交易平台上進行交易的合資格投資者，並包括就向另類交易平台發出的某項買賣指示或在另類交易平台上已執行的某項交易最初負責發出該項買賣指示的任何合資格投資者。

### 19.3 管理及監督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有效管理及充分監督其另類交易平台（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

### 19.4 進入另類交易平台

- (a) 所有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制訂及實施措施，確保只有合資格投資者獲准為另類交易平台的用戶。
- (b) 持牌人或註冊人只可以代客戶將屬於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所發出或源自他們的買賣指示轉發至另類交易平台。

## 19.5 另類交易平台的運作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容許交易發送至其另類交易平台或在其另類交易平台上進行。

## 19.6 買賣指示優先權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當用戶的買賣指示及自營買賣指示以相同價格進行交易時，用戶的買賣指示會較自營買賣指示獲優先處理，而無須理會該等指示的發出時間。

## 19.7 向用戶提供資料

- (a)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透過另類交易平台指引向另類交易平台的用戶提供足夠詳盡的資訊，確保用戶充分知悉另類交易平台的運作形式。
- (b) 持牌人或註冊人首次代客戶向另類交易平台轉發任何買賣指示前，應確保發出買賣指示或最初負責發出買賣指示的人士已知悉另類交易平台指引。

## 19.8 選擇不參與另類交易平台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准許用戶選擇不在其另類交易平台就他們的買賣指示進行對盤或交易。

## 19.9 系統的充足性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另類交易平台的穩健性（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包括另類交易平台的監控措施、可靠性、安全性及容量，並設有適當的應變措施應付任何故障。

## 19.10 備存紀錄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備存或安排備存有關其另類交易平台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的妥善紀錄。

## 19.11 風險管理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設有經過合理設計的監控措施，確保：

- (a) 其交易方法的穩健性；及
- (b) 其交易方法以保持市場廉潔穩健的方式運作。

## 19.12 匯報及通知責任

- (a)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制訂程序，確保在其另類交易平台上已執行的交易的資料適當地向其用戶、交易所、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匯報或供其閱覽。
- (b)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將有關其另類交易平台運作的任何改變及運作中出現的任何違規情況通知證監會。”

2. 在操守準則附表 7 之後加入以下附表:

### “附表 8 對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引言

1. 《操守準則》第 19 段訂明適用於經營另類交易平台或將客戶買賣指示轉發至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一般原則。本附表列明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須遵守的詳細規定。
2. 除非另有述明，否則《操守準則》第 19.2 段所界定詞彙的涵義與本附表所使用者相同。

#### 管理及監督

3.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就其另類交易平台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訂立並實施書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
  - (a) 有至少一名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負責另類交易平台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 (b) 在風險及合規部門共同參與下制定正式的管治程序；
  - (c) 設有清楚界定的匯報途徑，將監督和匯報職責指派予合適的職員執行；及
  - (d) 訂有管理監控措施及監督管制措施，用以管理與另類交易平台運作相關的風險。

4.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進行定期檢視，以確保其內部政策及程序能配合不斷變化的市況及監管發展，並應從速糾正任何已識別的不足之處。
5.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為其另類交易平台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調配具備足夠資格的職員、專才、技術及財政資源。
6.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有效管理及充分監督其另類交易平台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

### 進入另類交易平台

7. 只有合資格投資者獲准成為另類交易平台的用戶。根據本附表第 8 段的規定，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另類交易平台的用戶都是合資格投資者。
8.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設有措施以**確保**：
  - (a) 其本身為另類交易平台用戶的所有客戶，以及與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而本身為另類交易平台用戶的所有客戶，均為合資格投資者；及
  - (b) 能遵從證監會就“客戶身分”（包括其另類交易平台用戶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資料）不時修訂的規定。

### 向用戶提供資料

#### 另類交易平台指引

9.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擬備及在其網站登載有關其另類交易平台的詳盡而準確的另類交易平台指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範疇的詳情：
  - (a) 買賣及運作事宜；
  - (b) 用戶限制；
  - (c) 選擇不參與的安排；
  - (d) 用戶優先權、買賣指示傳遞安排及執行方法；

- (e) 交易定價；
  - (f) 取消買賣指示；
  - (g) 為確保其另類交易平台公平及有秩序地運作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問題而已制訂的內部監控程序；
  - (h) 應合理地讓其另類交易平台用戶知悉與在另類交易平台上已執行的交易相關的潛在風險；
  - (i) 在其另類交易平台上就自營買賣指示進行的交易；
  - (j) 其另類交易平台的不同用戶的買賣指示是否可合併處理；及
  - (k) 其獲准取覽有關在另類交易平台上發出的買賣指示及已執行的交易的買賣資料的每名職員的身分（列出職銜及部門），以及每宗個案中其有必要取覽有關資料的原因。
10.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其網站登載其另類交易平台指引後，須隨即向證監會提供該指引的副本。

#### 對另類交易平台指引作出修訂

11.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須對另類交易平台指引作出必要的修訂或更新，以確保其內容仍然全面、準確及合時，隨後並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其網站登載經修訂或更新的另類交易平台指引，並提供予其另類交易平台用戶傳閱，當中須指出對其作出的修改及解釋作出該等修改的原因。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在其網站登載經修訂或更新的另類交易平台指引後，須隨即向證監會提供經修訂或更新的另類交易平台指引的副本，指出對其作出的修改及解釋作出該等修改的原因。

### 系統的充足性

#### 系統的監控

12.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確保其另類交易平台設有有效的監管措施，使其在有需要時可即時制止交易在另類交易平台上進行。

### 系統的可靠性

13.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確保其另類交易平台及對該平台的所有改動在應用前均經過測試，並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另類交易平台及所有改動的可靠性。

### 系統的安全性

14.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採取充足及適當的保安監控措施，以保護其另類交易平台免被任何形式的濫用。保安監控措施至少應包括：
  - (a) 藉着可靠的技術以確保只有必須進入另類交易平台並獲其營運商核准的人士方可進入其另類交易平台；
  - (b) 藉着有效的技術以確保在內部與外間網絡之間傳遞有關在另類交易平台上已執行的交易的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
  - (c) 藉着適當的運作監控措施以防止及偵測任何未經授權的入侵、違反保安事件及對安全性的攻擊；及
  - (d) 藉着適當的措施以提升另類交易平台操作人員有關另類交易平台的保安及嚴格遵守該等保安措施的重要性的意識。

### 系統的容量

15.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確保：
  - (a) 定期監察其另類交易平台的容量使用情況，並進行適當的容量規劃。在進行容量規劃時，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決定、監察及保持所需的備用容量水平；
  - (b) 對其另類交易平台的容量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定在不同的模擬市況下的系統表現，並以文件載明壓力測試的結果及為解決所發現的問題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 (c) 其另類交易平台的容量足以處理在營業額及市場成交量方面任何可預見的增長；及
  - (d) 其另類交易平台設有應變安排，並將有關詳情知會另類交易平台用戶：
    - (i) 以便當另類交易平台的容量超限時能處理用戶的買賣指示；及

- (ii) 訂明向用戶提供的其他可用以執行買賣指示的途徑。

#### 資料的安全性

#### 16.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

- (a) 只准許其職員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取覽有關在另類交易平台上發出的買賣指示及已執行的交易的買賣資料，以確保另類交易平台妥善及有效率地運作，並時刻讓證監會知悉：
  - (i) 每名有關職員的身分（列出職銜及部門）及其可取覽的資料；
  - (ii) 每宗個案中需要獲准取覽有關資料的理由；及
  - (iii) 獲准取覽有關資料的職員有否變動，以及作出有關變動的理由；
- (b) 備存一份取覽紀錄，記載有權進入其另類交易平台的職員的身分和職務、取覽的資料、取覽時間、有關取覽的任何授權以及每宗個案中獲准取覽有關資料的理由；
- (c) 設有足夠及有效的系統和控制措施，以防範和偵測其職員有否洩漏或濫用他們有權取覽的另類交易平台所發出的買賣指示及／或該平台上已執行的交易的資料；及
- (d) 設有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就在其另類交易平台上處理的某項自營買賣指示最初負責發出該項指示的任何人士，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取覽有關在另類交易平台上發出的買賣指示或已執行的交易的任何買賣資料或交易數據（確認該項自營買賣指示的最終結果除外）。

#### 應變措施

- 17.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制定一份書面應變計劃，以處理與其另類交易平台運作有關的緊急情況及中斷事故。應變計劃至少應包括：
  - (a) 適當的後備設施，令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可在緊急情況下操作其另類交易平台；
  - (b) 確保用戶及交易數據庫及伺服器均在離線媒體存有備份的安排，以及在辦公室以外地方設有配備妥善保安措施的儲存設施；及



- (c) 安排經過培訓的員工處理用戶及監管當局查詢。
18.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確保定期測試用以處理潛在緊急情況及中斷事故的應變計劃，以及有關計劃是可行及足夠的。
19. 如系統出現重大延誤或故障，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及時：
- (a) 確保有關延誤或故障得以糾正；及
  - (b) 通知其另類交易平台的用戶延誤或故障的原因或可能原因，及將會如何處理用戶的買賣指示。

### **備存紀錄**

20.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備存或安排備存：
- (a) 有關其另類交易平台的設計、開發、應用及營運（包括任何測試、檢視、改動、升級或糾正）的全面文件；及
  - (b) 有關另類交易平台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的全面文件。
21.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保留第 20(a)及(b)段所提述的文件，為期不少於另類交易平台停止運作後兩年。
22.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
- (a) 就在其另類交易平台上已執行的交易，保存下列的紀錄不少於七年，而該等紀錄應易於以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取覽（及在必要時可即時轉換成該種書面形式），並須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該等紀錄：
    - (i) 其另類交易平台用戶的資料，包括其登記名稱及地址、准入及終止准入日期、認可交易員及有關詳情，以及客戶協議；
    - (ii) 限制、暫停或終止任何用戶進入其另類交易平台的詳情，包括有關的原因；
    - (iii) 由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所有或個別發給其用戶的所有通知及其他資料（不論為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子形式傳達）；及
    - (iv) 在其另類交易平台上進行交易的每日及每月例行摘要，當中載列：

- (I) 已執行交易所涉及的證券；及
  - (II) 交易量（以交易宗數表示）、買賣證券數目及交收總值；及
- (b) 就在其另類交易平台上處理的買賣指示及已進行的任何其他行動或活動的下列詳情，保存不少於兩年按時序排列的紀錄，而該等紀錄應易於以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取覽（及在必要時可即時轉換成該種書面形式），並須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該等紀錄：
- (i) 任何買賣指示的接收、執行、修改、取消或屆滿（視乎適用者而定）的日期及時間；
  - (ii) 輸入、修改、取消或執行買賣指示的用戶及認可交易員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資料；
  - (iii) 任何買賣指示的詳情及該項買賣指示的任何繼後修改及執行（視乎適用者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證券、該項買賣指示的證券數量及屬於買方或賣方、該項買賣指示的種類、任何買賣指示編號、時間及價格限制，或負責發出該項買賣指示的用戶指定的其他條件；及
  - (iv) 分配及重新分配（視乎適用者而定）執行指示的詳情。

## 風險管理

23.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設有經過合理設計的監控措施，用以監察及防止其另類交易平台執行可能是：
- (a) 錯誤的；
  - (b) 干擾市場公平有序的運作的；或
  - (c) 違反任何法律或監管責任的；
- 買賣指示。
24.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對透過其另類交易平台上已執行的交易定期進行交易後檢視，以識別任何：
- (a) 可疑的市場操縱或違規活動；

- (b) 須採取進一步風險監控措施以應付市場事件或系統缺失（例如對市場造成的非預期影響）；及
  - (c) 實際或可能違反任何有關在其另類交易平台上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買賣的規定的情況或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違規情況。
25.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在知悉任何實際或可能違反本附表第 23(c)段所指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責任，或第 24(c)段所指的任何規定的情況後，須通知證監會有關事宜，並應證監會可能提出的要求，就有關事宜向證監會提供額外協助。
26.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在識別出任何可疑的市場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後，應即時採取步驟防止有關活動繼續進行。

## **匯報及通知責任**

### 交易匯報

27.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設立適當的安排，以確保：
- (a) 在其另類交易平台上已執行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匯報的交易均已適當地按照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訂明的方式及時限提交報告；
  - (b) 在其另類交易平台上已執行須向任何海外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匯報的交易均已適當地按照該等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訂明的方式及時限提交報告；
  - (c) 向其另類交易平台用戶就在另類交易平台上代他們執行的交易定期提供交易分析；及
  - (d) 在每個公曆月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應證監會要求的期限內，向證監會提供一份記錄該公曆月有關其另類交易平台的十大最活躍用戶各自已執行交易的成交量的報告。

### 向證監會發出通知

28.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
- (a) 在實施對下述事項作出可能對另類交易平台的運作或其另類交易平台用戶造成影響的任何建議改動前通知證監會，並向證監會解釋作出有關建議改動的原因：

- (i) 公司架構及管治安排；
  - (ii) 業務計劃或運作；
  - (iii) 交易規則、交易時段及運作時間、系統營運商、硬件、軟件及其另類交易平台的技術，以及其他另類交易平台與其他另類交易平台或其他電子交易平台之間的所有系統界面；
  - (iv)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在合約下對其另類交易平台用戶所負有的責任；
  - (v) 接納或不接納成為其另類交易平台用戶的準則；及
  - (vi) 其另類交易平台的應變計劃；
- (b) 在發生任何違反相關規管責任或另類交易平台指引的情況時，將有關事件即時通知證監會；
  - (c) 在其另類交易平台出現影響其用戶的重大運作延誤或故障的情況時，將有關事件的原因或可能原因即時通知證監會；及
  - (d) 當有關其另類交易平台的任何最新檢討報告備妥後，即時向證監會提供有關報告。”

2015年5月29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歐達禮